

南部新書溯源箋證

「宋」錢易著 梁太濟箋證



中西書局

南部新書溯源箋證

〔宋〕錢易著 梁太濟箋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南部新書溯源箋證 / 梁太濟箋證. —2 版. —上海：

中西書局, 2013. 6

ISBN 978 - 7 - 5475 - 0527 - 4

I. ①南… II. ①梁… III. ①筆記小說—文學研究—中國—宋代 IV. ①I207. 41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88921 號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南部新書溯源箋證

宋·錢易著 梁太濟 箋證

責任編輯 李琳

特約編審 李夢生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中華書局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8.25

字 數 470 000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475 - 0527 - 4/I · 091

定 價 68.00 元

前　　言

《南部新書》一書的內容，作者親歷者絕無，親聞者絕少。

作者錢易生活的年代，主要在北宋真宗朝，而《南部新書》所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唐、五代事，絕不可能親歷，所聞也只可能是隔代傳聞。其所撰述，依據的是前人或時人的現成著作。

其子錢明逸《南部新書序》：“先君尚書，在章聖朝祥符中，以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宰開封。民事多閑，潛心國史。”其直集賢院，始于大中祥符二年末或三年；宰開封，約大中祥符五年秋冬。館職使他有了廣泛閱讀館閣豐富藏書的方便，以館職知赤縣“民事多閑”又使他有了較豐裕的時間，得以從事撰述。宋初總結前代文獻的幾部大書，《太平廣記》、《太平御覽》、《文苑英華》、《開寶大藏經》，已分別修成于太平興國或雍熙年間，《冊府元龜》亦修成于大中祥符六年八月。這些，都使他的撰述，方便之中增添了更多的方便。

錢易撰述所依據的前人或時人的現成著作都有哪些呢？

一、源自國史的內容分量不輕

筆記與史，在內容上是否有不可逾越的鴻溝？作為筆記小說林藪的《太平廣記》，其書首所附“引用書目”中，即列有《史記》、《漢書》、范曄《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後魏書》、《唐史》等正史，其他史書更多。《唐語林》書首“原序目”所列小說五十家，其中也有《唐會要》一家。表明這些史書中都含有與筆記小說相當

的內容。唐修《晉書》,《世說新語》的不少內容被修進書中,《新唐書》、《資治通鑑》也曾大量援用筆記小說資料。筆記《隋唐嘉話》、《大唐新語》乃至《譚賓錄》,其內容即主要取材於唐之《實錄》、《國史》。正是有鑑於此,整理涉唐筆記小說的集大成著作《唐人軼事彙編》,在材料取捨上,遂擬定了這樣一條凡例:“本書不錄正史,搜采範圍以唐宋人撰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為主。與正史記載類同之資料,其成書在正史之前者則錄入,以見正史來源;其成書在正史之後而顯係采自正史者則不收。”

《南部新書》作為一部以選錄前人的現成著述為主寫成的筆記,其中源自國史系列的分量即相當不輕。此所謂國史,具體地說,是指《舊唐書》、《舊五代史》、《唐會要》、《五代會要》,《太平御覽》引錄的《唐書》、《五代史》,《冊府元龜》中的唐五代部分。其源自《舊唐書》者大都集中於甲、乙、丙三卷,源自《唐會要》者以見於戊、壬者較多,而源自《舊五代史》者則多集中於癸卷。錄自《舊唐》、《會要》的事條,內容往往雷同重疊,很難準確區分究竟出於何書。不見於今本《舊唐》、《舊五代》、唐五代《會要》,而僅見於《御覽》、《元龜》的事條,可能是其佚文,但也不一定全是佚文。因為在《舊唐》、《舊五代》以外,《元龜》尚錄有列朝《實錄》乃至《唐年補錄》等書,《御覽》在《唐書》名下所錄,是否全是劉昫《唐書》也還存有疑問。但是不管怎樣,全屬國史系統則無可懷疑。

甲 45 條:

建中末,姚況有功于國,為太子中舍人。旱蝗之歲,以俸薄不自給,而以餒終。哀哉!

此條今見《冊府元龜·總錄部·運命》,如下:“姚況為涇原判官,知州事。建中四年,德宗幸奉天,況發甲仗器械,車百餘輛,送至行在。及京師平,拜太子中舍人。況性簡退,未嘗言其功。旱蝗之歲,俸寡不自給,竟以餒終。”(895/19A)其中“送至行在”前,今亦

見《舊唐書·張鎰附馮河清傳》(125/3549)。頗疑“及京師平”以下，亦是此傳佚文。蓋甲卷源自《舊唐書》者近 40 條，此條緊前 6 條，緊後 5 條，亦皆錄自《舊唐書》，此條似不例外。《新唐書·馮河清附姚況傳》當據舊傳刪潤，作：“京師平，贈河清尚書左僕射，拜況太子中舍人。況性簡退，未嘗言功，屬歲凶，奉稍不自給，以飢死。”(147/4755)亦可為旁證。

又，甲 78 條：

貞元中，邕州經略使陳曇，怒判官劉緩，杖之二十五而卒。卒之日，曇得疾，見緩為祟而卒。

《冊府元龜·總錄部·殃報》：“陳曇，德宗貞元中為邕州經略、招討使，怒判官劉緩，杖二十五。緩卒之日，曇得疾，見緩為祟而卒。”(941/23B)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〇“參軍簿尉”條：“《唐書》：邕州經略使陳曇怒判官劉緩，杖之二十五而卒。”(226)明本條源自《舊唐書》。今本《舊唐書》僅《德宗紀》載：貞元十三年“六月己卯朔，以衡州刺史陳雲為邕管經略使”(13/385)。“陳曇”誤作“陳雲”，而本條淵源所自之記事已佚。

又，甲 66 條：

牛僧孺三貶至循州。本傳不言，漏略也。

此條亦載甲卷，“本傳”指劉昫《唐書》的本傳，今見於《舊唐書·牛僧孺傳》者，似無散佚，當與之同，確僅載：“會昌二年，李德裕用事，罷僧孺兵權，徵為太子少保。累加太子少師。大中初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貞。僧孺少與李宗閔同門生，尤為德裕所惡。會昌中，宗閔棄斥，不為生還。僧孺數為德裕掎摭，欲加之罪，但以僧孺貞方有素，人望式瞻，無以伺其隙。德裕南遷，所著《窮愁志》引里俗犢子之讖以斥僧孺，又目為太牢公，其相憎恨如此。”(172/4473)不僅本傳，本紀亦壓根未載牛僧孺之貶。“牛僧孺三貶至循州”事，見李珏《牛僧孺神道碑》、杜牧《牛僧孺墓志銘》。此條隔前一條，即甲

64 條載駙馬都尉鄭潛曜孝行，源出獨孤及《鄭駙馬孝行記》，文載《文苑英華》卷八三〇。而牛僧孺的《碑》、《志》則分別載於《文苑英華》卷八八八和卷九三八。當是在閱讀《文苑英華》中，於錄載鄭潛曜事先後，寫下這一事條的。從中亦可見，在《南部新書》撰寫過程中，對於《舊唐書》的重視和用力之勤。

《舊唐書·姚崇傳》記載玄宗行幸東都前夕，因太廟屋壞引起的一場討論：“玄宗將幸東都，而太廟屋壞。上召宋璟、蘇頌問其故，璟等奏言：‘陛下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行幸。凡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誡。陛下宜增崇大道，以答天意，且停幸東都。’上又召崇問曰：‘朕臨發京邑，太廟無故崩壞，恐神靈誠以東行不便耶？’崇對曰：‘太廟殿本是苻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朝故殿造此廟，國家又因隋氏舊制，歲月滋深，朽蠹而毀。山有朽壞，尚不免崩，既久來枯木，合將摧折，偶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崩。且四海爲家，兩京相接，陛下以關中不甚豐熟，轉運又有勞費，所以爲人行幸，豈是無事煩勞？東都百司已作供擬，不可失信於天下。以臣愚見，舊廟既朽爛，不堪修理，望移神主於太極殿安置，更改造新廟，以申誠敬。車駕依前徑發。’上曰：‘卿言正合朕意。’”(96/3025)丁11條：“長安太廟殿，即苻堅所造。”即源於此。類似這樣節取長篇議論或大段記事中的片言隻語以爲事條主體的現象，書中時有所見，而以源於國史系列者爲較多。如：“長安令李濟得罪因奴，萬年令霍晏得罪因婢。”(甲 44。源自《舊唐書·張鎰傳》。)“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丙 24。源自《唐會要》卷四三《水災》。)“蕃中飛鳥使，中國之驛騎也。”(乙 75。源自《唐會要》卷九七《吐蕃》。)可見一般。

經粗略統計，源自國史系列的事條共 243 條，約占全書共 863 條的 28% 強。確實分量不輕。《唐人軼事彙編》的編者由於忽視了《南部新書》淵源所自的這一特點，遂將不少顯係采自《舊唐書》、《舊五代史》的記述搜錄進了書中，筆者發現的即近 50 條，從而違

背了自己擬定的凡例。

源自國史系統事條一覽：

甲卷：1、2、7、8、10、11、17、20、21、22、23、28、30、32、33、34、35、36、37、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6、57、58、59、60、61、62、63、65、69、73、74、75、76、77、78、82、83、84、85

乙卷：1、2、5、6、7、10、13、14、15、16、17、21、22、23、26、27、28、38、42、44、46、47、50、51、56、58、59、60、62、63、68、69、70、71、72、75、77、78、81、82、84、85

丙卷：1、2、3、4、5、6、7、9、10、13、14、15、16、17、18、19、20、22、23、24、28、29、33、34、50、51、53、54、56、58、60、63、65、66、67、70、72、77、80、85

丁卷：1、2、6、11、15、16、29、36、37、43、44、45、46、47、48、51、57、58、59、61、74、75、76、80

戊卷：2、3、4、6、8、9、12、17、23、24、25、26、27、28

己卷：3、4、42、48、51、52、53、67、73

庚卷：2、21、22、23、30、33、39、50、61、62、83

辛卷：7、23、24、25、26、30、37、67、69、70、74

壬卷：5、7、9、10、11、13、14、18、19、27、28、33、34、36、40、41、42、43、46、47、53、65、66、73

癸卷：26、34、35、36、37、38、57、58、59、60、61、62、63、64、65、75、78、83、86

二、徑錄《廣記》所收的筆記幾占半數

《太平廣記》一書，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奉敕撰集，次年八月書成奏進，奉敕送史館。太平興國六年正月奉旨雕印板，後以言者謂非後學所急，乃收板貯太清樓。而送史館之本見在，在館閣中閱讀仍極方便。《廣記》為小說林藪，《南部新書》源於筆記小說部分，直接

錄自《廣記》者幾占半數。

如書中源自劉餗《國史纂異》(即《隋唐嘉話》)的 3 條,其丁 68 “元行沖在太常”條(原書下/46、《廣記》203/1542)雖無確據,而另外 2 條却都留有可資證明的痕迹。如戊 71 條:

明皇爲潞州別駕,有軍人韓凝禮,自謂知五兆,因以食箸試之。既而布卦,一箸無故自起,凡三偃三起。(按:“知五兆”之“知”,文淵作“明”,學津作“文”,疑祖本漫漶。)

原書、《廣記》與之彼此有一些異文,而關鍵字,《廣記》“知五兆”(135/972)較之原書“知兆”(下/46)顯然與本書更為接近。又如己 49 條:

貞觀中,尚藥奏求杜若,敕下度支。有省郎以謝朓詩云“芳洲採杜若”,乃委坊州貢之。本州曹官判云:“坊州不出杜若,應由讀謝朓詩誤。郎官作如此判事,豈不畏二十八宿笑人耶?”太宗聞之,大笑。改授雍州司法。

《廣記》卷四九三“度支郎”錄《國史》(汪校:“明鈔本、陳校本作出《國史纂異》。”),一字不差。(4048)然見於今本《隋唐嘉話》卷中者,却行文全異:“宋謝朓詩云:‘芳洲多杜若。’貞觀中,醫局求杜若,度支郎乃下坊州令貢。州判司報云:‘坊州不出杜若,應由謝朓詩誤。’太宗聞之大笑。判司改雍州司法;度支郎免官。”(20)或者《廣記》所據本與今本祖本非同一版本,却可證《新書》此條確係直接自《廣記》錄入。

此外,再未發現有源自《嘉話》而爲《廣記》所未錄的事條。這是更強有力的標誌,表明書中源自《嘉話》的事條並非直接錄自於原書。

源自張鷟《朝野僉載》者共 12 條,亦全見《廣記》引錄。4 條今本未載,即據《廣記》補輯。其中錄於戊卷的 4 條(戊 60、61、62、67),與同在此卷的其前後共 13 條(戊 59—71),實際上都自《廣

記》轉錄。其原書除《僉載》外，尚有《三水小牘》、《廣德神異錄》、《北夢瑣言》、《廣異記》、《紀聞》、《盧氏雜說》、《杜陽雜編》、《真陵十七史》、《國史纂異》。除《北夢瑣言》、《盧氏雜說》、《杜陽雜編》外，其餘 6 種皆無從《廣記》外錄入的事條。源自此三書的事條，雖然並非全從《廣記》轉錄，而此卷此處却是直接從《廣記》錄入的，詳下。

丁卷 26—44 條也是比較集中地直接錄自《廣記》的例證：

26 條	卷 169	出乾曆子
27	168	尚書故實
28	168	北夢瑣言
29	169	譚賓錄
30	167	乾曆子
31	169	廣人物志
32	169	朝野僉載
33	165	譚氏史
34	169	定命錄
35		(未詳所自)
36	186	唐會要 74
37	187	唐會要 51
38	187	國史補
39 後半	167	譚賓錄
40		(未詳所自)
41	187	盧氏雜說
42	187	盧氏雜說
43		(未詳所自)
44	186	唐會要 74

這些前後緊相挨連的事條，除未詳所自者外，共 16 條，源自 11 種書，本是相當分散的。由於曾被《廣記》引錄於鄰近的數卷，《新書》

才能這樣方便地將之集中轉錄在一處。其中《乾譟子》、《譚賓錄》、《廣人物志》、《朝野僉載》、《譚氏史》、《定命錄》6種，皆未見另有從《廣記》之外錄入的事條。

源自《國史補》的丁 38 條：

長慶初，每大獄，有司斷罪，又令給事中、[中]書舍人參酌出入，百司呼爲參酌院。今審刑院，即其地也。

關鍵句，原書作“又令中書舍人一員參酌而出之”(下/50)，《廣記》作“又令給事中、中書舍人參酌出入之”(187/1398)。全書源自《國史補》者共 14 條，4 條未見《廣記》引錄，可信錄自原書，而本條却直接轉錄自《廣記》。

源自《會要》的 3 條，丁 36、丁 37，原書一在卷七四，一在卷五一，《廣記》却在相鄰的卷一八六、卷一八七。丁 44 末句：“時人曰：‘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裴即行儉，馬即馬戴，李即朝隱。”原書：“時人曰：‘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謂裴行儉、馬戴、李朝隱。”(1594)“謂”以下爲注文。《廣記》：“時人曰：‘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裴即行儉，馬謂戴，李謂朝隱。”(1390)也表明確自《廣記》直接轉錄。

全書源自《北夢瑣言》的共 25 條，6 條未見《廣記》引錄，當直接錄自原書。但如庚 77 條：

沈詢有嬖妾，其妻害之，私以配內豎歸秦，詢不能禁。既而妾猶侍內，歸秦恥之，乃挾刃伺隙殺詢及其夫人于昭義使衙。是夕，詢嘗宴府中賓友，乃更歌著詞令曰：“莫打南來雁，從他向北飛。打時雙打取，莫遣兩分離。”及歸而夫妻併命。時咸通四年。

原本行文甚異：“唐沈詢，侍郎亞之之子也……詢鎮潞州，寵婢，夫人甚妬，因配與家人歸秦。其婢旦夕只在左右，歸秦慚恨，伺隙刺刃於詢，果罹兇手。殺歸秦以充祭，亦無及也。”(12/97)而《廣記》所載却幾乎全同：“沈詢有嬖妾，其妻害之，私以配內豎歸秦，詢不

能禁。既而妾猶侍內，歸秦恥之，乃挾刃伺隙殺詢及其夫人於昭儀使衙。是夕，詢嘗宴府中賓友，乃便歌著詞令曰：‘莫打南來鴈，從他向北飛。打時雙打取，莫遣兩分離。’及歸，而夫妻併命焉。時咸通四年也。”(275/2167)又表明在據原本錄入的同時，又曾從《廣記》轉錄。上揭丁 28 條亦是其從《廣記》轉錄的一事例。

《盧氏雜說》今僅存殘本。源自此書者共 16 條，13 條亦見《廣記》引錄，2 條見《類說》卷四九節錄，另 1 條曾為《雲麓漫鈔》卷三引據。源自《尚書故實》者共 12 條，未見《廣記》引錄的 7 條集中見於乙、丙兩卷。兩書都從原書錄入，但上揭丁 27、丁 41、丁 42、戊 68 諸條也絕不排除其有從《廣記》直接轉錄的可能。

丁 39 條：

李翹在湘潭，收韋江夏之女子樂籍中；趙驛亦于賊中贖江西韋環之女。或厚給以歸親族，或盛飾以事良家。此哀孤之上也。

此條已經過改寫。僅後半源出《譚賓錄》的趙驛事直接轉錄自《廣記》，前半李翹事源出范揔《雲溪友議》卷上《舞娥異》(20)，《廣記》却未曾引錄。《南部新書》中源自《譚賓錄》的事條有十，皆見《廣記》引錄；源自《雲溪友議》的事條有五，僅二條亦見《廣記》引錄。李翹事當是據原書先已錄存，而在又從《廣記》錄入趙驛事後，感到兩者內容相近，遂予合併改寫的。另，丁 13 條似也值得一談：

有李參軍者，善相笏，知休咎必驗，呼為李相笏。又有龍復本者，無目，凡有象簡竹笏，以手捻之，必知官祿年壽。

李參軍事源出《逸史》，龍復本事源出《劇談錄》，《廣記》皆引錄於卷二二四，不僅同卷，且前後緊挨。源於兩書的兩條記載，由於《廣記》已經錄為一前一後兩條，位於一處，才被《新書》節錄為一條的。

源自段成式《酉陽雜俎》者共 26 條，4 條未見《廣記》引錄，可信此書係從原書錄入，然亦不排除同時亦有徑從《廣記》錄入者。庚 26、庚 28、庚 34、庚 78，原書分別載續集卷八、續集卷二、前集卷

一四、前集卷一七，《廣記》皆引錄於卷四七七，另有庚 5，原書載續集卷三，《廣記》引錄於卷四七六，而在《新書》中，則同載於庚卷一卷之內，即透露出了徑從《廣記》錄入的信息。

可見，《南部新書》中源自前人筆記小說的內容，有從原書錄入的，也有徑從《太平廣記》轉錄的。即使從原書錄入，也絕不排除同時亦有徑從《廣記》轉錄者。粗略估計，徑從《廣記》錄入的部分，幾近半數。

全從《廣記》轉錄諸書一覽：(共 43 種)

朝野僉載(丁 32 戊 60、61、62、67 己 55 庚 12、31、32、58、69 辛 55)

大唐傳載(丙 77 丁 17、79 庚 55 辛 16、59、60、61、62、63 壬 70)

譚賓錄(丙 7、64 丁 4、29、39 戊 81 庚 2 辛 24、56、58)

乾臘子(丁 26、30 戊 43 庚 47、54)

玉堂閑話(丙 76 己 13 庚 51 癸 66)

御史臺記(甲 31 丙 64 庚 11 辛 50)

玉泉子(丁 72 辛 57 癸 15、16)

定命錄(丁 14、34 壬 68 癸 52)

隋唐嘉話(丁 68 戊 71 己 49)

紀聞(戊 66、89 庚 3)

宣室志(己 13、58 庚 4)

廣異記(戊 65 己 12 庚 65)

稽神錄(辛 38 壬 71 癸 70)

嘉話錄(庚 66 辛 52)

戎幕閑談(己 52 辛 5)

三水小牘(甲 25 戊 59)

劇談錄(乙 48 己 18)

投荒雜錄(庚 79 辛 14)

- 錄異記(庚 81 壬 75)
原化記(己 13 辛 53)
冥報記(己 28 庚 10)
本事詩(戊 38 壬 54)
抒情集(庚 76 辛 4)
兩京新記(丁 12)
譚氏史(丁 33)
真陵十七史(戊 70)
廣人物志(丁 31)
無雙傳(甲 68)
南楚新聞(丁 78)
妖亂志(丁 63)
啓顏錄(辛 80)
靈怪集(丙 12)
續玄怪錄(己 13)
前定錄(庚 83)
續定命錄(乙 55)
感定錄(庚 40)
報應記(庚 45)
廣德神異錄(戊 63)
述異記(己 12)
纂異記(壬 1)
集異記(壬 76)
祥異集驗(己 17)
法苑珠林(己 78)
兩京道里記(己 15)

錄自原書，可能同時又徑自《廣記》轉錄諸書一覽(有 * 號者係《廣記》未加引錄事條)：

酉陽雜俎(乙 8*、12 丙 49 戊 75*、83 己 14、27、31、82
庚 5、6、26、28、34、42、46、53、56、78 辛 16*、32、48 壬 51、
52*、56、57)

北夢瑣言(乙 32*、74 丙 80、84 丁 28、55、62*、77、81
戊 64 己 63*、69 庚 1、15、77* 辛 6、31、49、65、66*、82 癸
23、71、80*、84)

獨異志(甲 87* 乙 83*、86 丙 21*、79 己 39、50 庚
84* 辛 29 癸 39*、40*、41*、42*、43、44*、46*、47、48*、
49、50、51*、52、55*)

盧氏雜說(丙 75 丁 21、41、42 戊 68 辛 51、81 壬 6、77
癸 12*、13*、25、27、29*、30、32)

國史補(乙 9*、73 丁 38 戊 15*、53、54、55、56、57、58
己 11 辛 47 癸 14*、53*)

尚書故實(甲 9 乙 43、45、59*、73* 丙 25*、26*、32*、
33*、37*、38 丁 27)

杜陽雜編(乙 85* 丙 62 戊 69、82 庚 7*、67 壬 5)

因話錄(甲 13、14、15、16*、18* 己 64* 壬 69)

開天傳信記(甲 35、79、80* 壬 12*、25、29、31)

大唐新語(乙 87 戊 7 庚 68 壬 60*、61*)

雲溪友議(乙 31 丙 85* 丁 39* 己 32* 壬 15)

幽閑鼓吹(戊 1、50*、52 己 20)

松窗雜錄(甲 27*、38*、55*、72*)

嶺表錄異(戊 13*、14* 庚 59*)

芝田錄(己 65*)

有一類筆記，如《封氏聞見記》、《資暇集》、《刊誤》，大概過於偏重學術考辨，如《次柳氏舊聞》、《東觀奏記》、《秦中歲時記》，大概被認為係史學著作，如《賈氏談錄》、《中朝故事》、《廣卓異記》，當是其作者非宋前人，如《物類相感志》，其撰成已在《太平廣記》成書之

後，《太平廣記》皆未收錄，而《南部新書》加以抄節的却頗為不少。《新書》並不排斥考辨，壬卷即載有作者新撰考據文字 3 條。史學著作中不乏類似小說的內容，何況又並非嚴格的史著。至於那些由五代或十國入宋之人的著作，更是受到特別的關注。如張洎《賈氏談錄》全書共 31 條，為《新書》節抄的竟有 15 條，足見其重視的程度。尤其值得注意是釋贊寧的《物類相感志》。

源於《物類相感志》的共 12 條，11 條集中於辛卷。此書今獲見者為明抄十八卷本，書名作《東坡先生物類相感志》，署“兩府僧統法戒都監選練明義宗文太師贊寧編次”。《四庫全書》入存目，其提要認為係“不通坊賈偽撰售欺”之作。館臣並不否認贊寧作有《物類相感志》。在《筭譜》提要中只是說：贊寧“所著《物類相感志》歲久散佚，世所傳者皆贗本”。而在方以智《物理小識》提要中又說：方書“大致本《博物志》、《物類相感志》諸書而衍之”。又似贊寧書明代仍有存者。贊寧書“十卷”，“分天、地、人、物四門”（《郡齋讀書志》後志卷二）。十八卷本不僅卷數不同，而且分天、地、人、鬼、鳥、獸、草、木、竹、蟲、魚、寶器十二門，絕非原本之舊，其中含有後人作偽的成分是可能的，但也不能說原書的內容已被刪除淨盡。贊寧書《紺珠集》卷一〇、《類說》卷二三皆有節錄本，十八卷本所載，凡是在節錄本中亦能找到相應記載的，可以肯定即是原書的內容。同樣，《南部新書》中能在此書找見的相應事條，更不可能是偽作。

源於《物類相感志》的 12 條中，11 條集中於辛卷，而且集中於前後緊相連接的辛 39—46 和辛 77—79 兩處。辛 43 條：

懿宗賜公主出降，幕[廣]三丈，長一百尺。輕亮，向空張之，
紋如碧絲之貫赤珠。雖暴雨不濡濕，云以鮫人瑞香膏傅之，故爾。
云得自鬼國。

見《東坡先生物類相感志》卷六“鬼部”：“（琴）[瑟]瑟幕：唐懿宗賜公主出降，幕廣三丈，長一百尺。輕亮，向空張之，絞如碧絲之貫真

珠。雖暴雨不濡濕，云以鮫人瑞香膏傅之，故爾。云見鬼國也。”（《存目》子 116—750）《紺珠集》、《類說》節錄本皆有此條，可證確源自《物類相感志》。其始初記載見《杜陽雜編》，本書直接從《杜陽雜編》曾錄入多條，而此條却是錄自《物類相感志》的。見於《杜陽雜編》的原文，行文不甚相類，如下：

咸通九年，同昌公主出降……罄內庫寶貨以實其宅……又有瑟瑟幕、紋布巾、火蠶綿、九玉釵。其幕色如瑟瑟，闊三丈，長一百尺，輕明虛薄，無以爲比。向空張之，則疎朗之紋，如碧絲之貫真珠。雖大雨暴降，不能濕溺，云以鮫人瑞香膏傅之故也……稱得之鬼谷國。（下/53）

蓋《物類相感志》的撰寫，亦有類於《南部新書》，以纂輯前人現成資料爲主。辛 46、辛 47、壬 20 的始初記載亦見《杜陽雜編》。壬 20 以“大曆八年，吳明國進奉”領起。“大曆八年”，《物類相感志》作“唐代宗八年”，而原書既無“大曆”、亦無“唐代宗”字，《太平廣記》所錄則加有“貞元”字（480/3955）。按：原書緊前二條分別以“貞元三年”“上西幸有二馬”領起，“上”亦指德宗，確當作貞元八年，而壬 20 却從贊寧書作“大曆八年”。又如辛 40 條：

無名異，自南海來。或云燒炭竈下炭精，謂百木脂歸下成堅物也。一云藥木膠所成。然其功補損立驗。胡人多將雞鴨打脛折，將此藥摩酒沃之，逡巡能行爲驗。形如玉柳石而黑輕，爲真。或有橄欖作，嘗之黏齒者，僞也。驗之真者，取新生鹿子，安此藥一粒于腹臍中，其鹿立有肉角生，是真也。一云生東海者，樹名多茄，是樹之節膠採得，胡人鍊作煎乾。緣生異，故有多說。

見《東坡先生物類相感志》卷一四“石部”，僅個別文字略有差異。明·方以智《物理小識》卷一二神鬼方術類：“無名異剪燈禦刀”条：“……贊寧云：‘無名異，出西海州，燒炭之下，百木之精也。一名藥木膠。胡人折雞脛，磨酒沃之，逡巡能行。形如玉柳石而黑輕。真